

# 2022 年铜陵市义安区“送戏进万村”活动 演出合同

甲方：铜陵市义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黄山市徽胜黄梅戏剧有限公司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通知》（皖文旅办〔2021〕79 号）文件要求，铜陵市义安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通过区招标投标采购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由中标单位黄山市徽胜黄梅戏剧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四乡镇 50 个村送 50 场正规的戏曲演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送戏演出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中标公告，甲方采购的演出场次为 50 场，四乡镇 50 个村每村演出 1 场的黄梅戏。

二、乙方承担 50 场演出任务。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100 分钟。乙方不得将演出任务向外转包。

三、演出地点：西联、胥坝、顺安、新桥办共 50 个村。

四、甲方委托各乡镇文化站协助乙方与辖区内各村联系，协调各村提供演出场地和演出用电等，协助乙方做好演出期间场地安保工作。

五、演出内容：乙方要求提供整本经典黄梅大戏。每场的演出内容从投标书中所列的经典整本剧目中挑选，每乡镇演出剧目数量不少于 5 个。

六、演出时间：开始演出时间需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根据铜陵疫情防控政策确定演出时间。每天演出不超过2场，并在每天的下午或晚上演出。高温雨雪等极端天气不准演出。

七、演出要求：

1、乙方的演出队伍必须稳定，管理有序，每场参加演出的演职人员不少于20人。

2、乙方的服务态度好，在演出过程中不能增加乡镇、村的负担。

3、乙方对自己团队在演出期间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4、每场演出乙方必须搭建演出舞台或使用舞台车。音响、灯光、布景、字幕等演出设备必须使用。

5、乙方在演出期间不准承接其它性质的演出并根据甲方要求承诺加演一个原创优秀节目。

6、每场演出由乙方进行现场录相，录相视频要求“三个一”（一段全景视频、一段台上演出实况视频、一段台下观众场景视频）内容，并向甲方要求的监控平台上传和报送演出视频，未上传演出视频的演出无效。乙方还需一并制作整场演出完整视频光盘上交省文化厅，未上传演出视频的演出无效。

7、每场演出乙方必须填写演出回执单，且一式三份。演出回执单必须在演出结束后由当场演出所在地的村委会负责人、村文化协管员和文化站站长签字，所在村和乡镇文化站盖章方可有效。若出现未演先签，演出无效。

8、演出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报送演出图片（每村两张图片）、节目单及演出录相视频资料。

八、演出期间，乙方须在每场演出舞台前悬挂有“安徽省文化惠民工程·2022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醒目标语和省民生工程的标识，标语和标识由乙方制作。

九、每场演出的舞台、演职人员及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演出期间的住宿、生活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演出费用：中标价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十一、所有演出应接受甲方及当地文化站的安排和监督。乙方在演出过程中，必须按照演出合同进行，不得借故拖延和缩短演出时间和内容；若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有权中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结算方式：乙方接受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可以认定乙方违约。50场中标场次演出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和正式税务发票，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中标价支付演出费用。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有违反，则按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甲方：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